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案件辦理方式

100年1月21日南市經人字第1000060496號函訂定

109年6月2日南市經人字第1090600000號函修正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
- 二、目的：為免於性別歧視與防制性騷擾及建立本局員工申訴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管道，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 三、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員工、約聘僱用人員、臨時人員。
- 四、受理申訴案件之程序：
 - (一)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局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
 - (二)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三)本局受理申訴專線：06-6358856、06-6322231、人事室信箱。
 - (四)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局人事室後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 (五)本局人事室於接獲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案件後交由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2. 對不屬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五、受理申訴調查程序：
 - (一)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委員兼主席應於受理之日起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並應於受理之

日起二十日內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局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 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對其工作場所進行蒐證及訪查，於訪查雙方當事人時，得經專案小組同意，由相關人員陪同調查。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
- (三) 為調查性別歧視或性騷擾案件，申訴人或申訴之相對人之主管長官或有管理監督權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評議：

- (一) 本局申評會設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小組成員代理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幹事一人（由人事室獎懲承辦人兼任）。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二) 本局申評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 本局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局及其他適當局理之建議。
- (四) 本局申評會應將前項之裁決作成決定書，以密件送達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其服務單位，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或知悉時十日內未提出申請再評議者，即為評議終結。
- (五)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住居所、服務單位。
 - 2. 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服務單位。
 - 3. 主文、事實及理由。
 - 4. 申評會出席委員姓名。
 - 5. 年、月、日。
- (六) 本局申評會評議認申訴無理由者，亦應以密件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服務

單位。

(七)前項評議一經終結，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向本局申評會再行提出申訴。

(八)參與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局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申評會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解除其派兼。

(九)參與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局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申訴人以書面請求暫緩調查。

(二)性別歧視或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會得議決停止調查及評議。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八、救濟：

(一)申訴案件經本局申評會決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得向本局申評會申請再評議。

1.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2. 申評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3. 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4.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5.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6.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7.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局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局分已變更者。

8.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9.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二)申請再評議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本局人事室為之。

(四)本局申評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九、本局員工對服務民眾所發生之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準用之。

十、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尊重申訴人之意願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一、對於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